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资格，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，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名调整为86名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5.81万股调整为132.60万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.71万股调整为106.08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.10万股调整为26.52万股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6 日，并同意以 20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3月7日